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本通函所述事宜載於會議通告以供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2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34
附錄三 — 將予膺選之董事之資料.....	3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特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
「代理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由本公司委任以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信託擔任受託人的專業受託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授出獎勵後向代理人發送的通知；
「獎勵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根據獎勵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倘該股份已產生有關代息股份，應包括該數目的額外股份)，惟須符合獎勵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而當該界定詞語用於本通函附錄一時，亦應包括不時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協議契據」	指	構成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代理人(作為受託人)就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及代理人根據其條款持有或將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如有)簽署的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信託的託管協議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代理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許可，否則將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任何僱員參與者；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當日，即有關該獎勵的授出通知的日期；
「授出通知」	指	於作出獎勵時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當中載有新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最多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收取及接收已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並構成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彩星集團」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5)，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a)段所賦予之涵義；
「純現金股息」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不包括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納股份以代替現金或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分派而不收取代價的股息)；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有關事件」	指	本公司股本因任何資本化發行、拆分、合併或削減而產生的任何變化；或本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利要約；或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分派而並無收到代價(除非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或部分代價發行)；

釋 義

「有關代息股份」	指	為相關選定參與者預留的以股代息形式的額外股份數量，根據每項未行使獎勵在相應批次的獎勵股份上累積，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代理人已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就此而言，本公司允許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餘下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有關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尚未用於收購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選定參與者」	指	擁有未行使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新股份獎勵計劃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p>董事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3.資格」一段所列的標準所釐定屬於以下子類別之一且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p> <p>(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p> <p>(ii) 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p> <p>(iii) 獨立承包商，</p> <p>不包括(A)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p>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a)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有關股份的任何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名義值或面值)；
「股份池」	指	將會從中發放獎勵的股份池；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歸屬日期」	指	根據獎勵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自根據獎勵通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當日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陳光輝先生(主席)
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恒先生(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樓

敬啟者：

**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膺選董事之相關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聯交所近期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董事會已藉此機會審閱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並建議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方式終止該計劃，以及遵守新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於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後，據此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在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其終止前授出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的購股特權得以行使。因此，以下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特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特權為42,216,000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下表顯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特權明細：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餘額	歸屬/ 行使期 (附註)
<i>本公司董事</i>				
陳光輝(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2,000,000	(1)
陳光強(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1)
周宇俊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500,000	(1)
陳偉恒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1)
持續合約之僱 員，不包括董 事(附註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2,936,000	(1)
其他參與者 (附註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4,780,000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0.792	20,000,000	(2)

附註：

- (1) 分為四期(每期涵蓋相關購股特權四分之一)，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可行使。
- (2) 分為兩期：(i) 10,000,000份購股特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及(ii) 10,000,000份購股特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
- (3) 陳光輝先生及陳光強先生亦為彩星集團董事。
- (4) 其中一名持續合約之僱員陳凱倫小姐亦為彩星集團執行董事，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 (5) 「其他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若干顧問；及(ii)本公司特許權授予方。上述顧問於玩具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包括特許權及品牌管理、產品設計及發展、採購及製造、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且彼等的持續長期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相信，向上述顧問授出購股特權有利於保留及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根據當前上市規則第17章，該等顧問屬於「服務供應商」的類別，但並非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且彼等與彩星集團並無關係。根據當前上市規則第17章，上述特許權授予方並不屬於「服務供應商」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類別，且其與彩星集團並無關係(有關向特許權授予方授出購股特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確認，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特權。

經考慮(i)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特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i)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預期不會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及(iii)本公司建議根據新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建議，待取得股東及彩星集團股東有關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批准後，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即時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

除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仍生效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獎勵，(a)認可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授出新股份及／或自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達成下述條件後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
- (2) 彩星集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數目股份(即本公司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的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計劃授權上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新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說明

(a) 合資格參與者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1) 任何僱員參與者；
- (2)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3) 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僱員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對關連實體業務的經驗、有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的服務年資、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的參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本集團與關連實體的股權關係、關連實體向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各類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合資格標準如下：

	類別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合資格標準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該等(a)不時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經營；(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接洽；(c)為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供應商。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範圍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	該等在輔助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維持持續緊密的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及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利益及策略價值。
(iii)	獨立承包商	該等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特許權服務、產品開發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來自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努力及貢獻。向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激勵及獎勵(i)彼等參與推進本集團業務，(ii)彼等共同合作為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遠的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範圍將可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持續向本集團業務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更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關連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工作關係，並有可能因彼等的緊密企業及合作關係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例如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
- (ii) 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合作及長期工作關係以及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於行業內關係的貢獻，如市場研究及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IT及系統、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其他領域，均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發展的成功極為重要。

例如，我們創製及開發新產品的概念主要源自娛樂業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本集團與全球主要的娛樂特許權授予人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彼等通常亦以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至關重要。該等關係或聯繫有助本集團獲取娛樂產品、技術及玩具發明的特許權。

誠如最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對未來一年抱持著樂觀態度，(i)隨著「*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 Mutant Mayhem*」動畫電影在二零二三年夏季全球上映，我們將重新推出「忍者龜」玩具系列；及(ii)隨著即將推出的音樂動畫片「*Miraculous Ladybug & Cat*

董事會函件

Noir: The Movie / 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在全球上映，對 *Miraculous: Tales of Ladybug & Cat Noir* / 玩具系列的需求擴大及持續強勁。該等即將推出的創新產品發佈無疑將需要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支持。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使董事會可靈活地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這將可使本公司吸引本集團外的人才，同時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並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行業標準，而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董事會認為，通過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擁有共同的本集團業務成長及發展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前景，透過其持續貢獻共享額外回報，此乃無法透過純金錢報酬得以實現。

(b)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8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有關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特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8,0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計劃授權上限)；及(ii)有關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9,0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基於以本公司擬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的新發行股份形式的估計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尤其是上文(a)合資格參與者分節所述 *忍者龜* / 玩具系列及 *Miraculous: Tales of Ladybug & Cat Noir*) 釐定。鑒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需要並計及：(i)上文所詳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範圍及合資格標準的背後理據，(ii)該分限額可使本集團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的形式動用現金資源)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於其領域

董事會函件

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的人士並與之合作，這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及(iii)分限額指最高限額及本公司保留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及需要於適當時候從該分限額分配獎勵股份以滿足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鑒於(i)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予授出的獎勵預期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十年期內攤分(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尋求更新，在該情況下，將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及(ii)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個別選定參與者及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年度上限，因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導致的每年股東權益攤薄並不重大。

鑒於在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後，除新股份獎勵計劃外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且安排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的行政成本及開支對於有效期十年的股份計劃來說極低，且加上董事會可能於專為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授出通知中制定適當表現目標(與財務／業務／銷售業績、個人績效評估、交易進度或涉及與選定參與者合作的策略計劃結果等有關)，董事會認為，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安排屬公平合理。

(c) 歸屬

獎勵計劃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惟本通函附錄一「9.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披露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許可的若干情況則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其能在若干情況下就有能力靈活加快行使或歸屬獎勵作出安排，使其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該等安排屬適當並符合上文所披露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d)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之基準

選定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包含獎勵的獎勵股份，獎勵將提供一種有利及可接納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而授出購股特權規定購股特權持有人須擁有即時可使用資金支付認購價)，因此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e)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授出通知中訂明，獎勵歸屬不受任何需由選定參與者達成的表現目標之規限。

此外，在新股份獎勵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授予彼等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例如合資格參與者違反任何合約、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涉及其正直操守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本公司認為，於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確定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是不可行的，因各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職位/職責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任期及重要性方面將不同。雖然新股份獎勵計劃下起初並無指定表現目標，董事會可能就各項授出獎勵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根據獎勵的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及於授出通知中指定認為適當的獎勵歸屬相關表現目標。相關表現目標可基於(其中包括)業務、財務表現結果、交易進度、個人績效評估、選定參與者制定的策略計劃結果、本集團於特定市場的發展或突破及/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透過其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職位，或作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並由本集團於指定評估期間進行評估。通過給予董事會於需要時在授出通知中施加條件的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將能夠確保所有已授出獎勵將盡可能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鑒於各獎勵授出的特定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款的靈活性，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符合本公司之最佳權益。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按上文所述範圍內實施相關退扣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個別基準達成授出通知中可能訂明的該等表現目標，本公司能更好地保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實現其目標，因此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f) 一般資料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代理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為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代理人或於代理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118,000,00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分配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而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36,0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的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膺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最少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聯交所之規則，每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周宇俊先生、葉樹榮先生及俞漢度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須輪值告退。葉樹榮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葉樹榮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周先生擬將更多時間投於彼退休後之個人興趣上，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其任期屆滿後由董事會退任並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周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及待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陳凱倫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凱倫小姐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膺選董事。據董事所悉，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指示將被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ii)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特權計劃，(ii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及(iv)膺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並非旨在構成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已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並不會與本附錄一所載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透過股份獎勵(i)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 管理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與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的、具有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託管協議契據所規定代理人的權力。

董事會對新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規則之應用方式及就居住在香港以外的選定參與者的管理方式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以符合海外證券法律及限制，惟相關應用及管理方式的前提是本公司始終須遵守上市規則。

3. 資格

下列類別的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下文其中一個分類範圍內以及董事會根據以下準則所釐定的於符合本集團長期成長利益的業務一般過程中，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如下：

-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提供商；
- (b) 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c) 獨立承包商，

不包括(A)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鑑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各類別的合資格標準如下：

	類別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合資格標準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該等(a)不時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經營；(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接洽；(c)為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供應商。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範圍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	該等在輔助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維持持續緊密的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及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利益及策略價值的供應商。
(iii)	獨立承包商	該等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特許權服務、產品開發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供應商。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4. 股份池

代理人可僅為獲授未支付獎勵的特定選定參與者的利益，動用託管協議契據構成的信託的信託基金(i)認購新股份及／或(ii)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最高價格為準)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股份。

倘代理人透過市場外交易達成任何購買：

- (i) 購買相關股份的價格不得超出以下較低者：(a)於相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
(b) 股份於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 除非及直至賣方書面向代理人確認其並非為彩星集團及／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就相關購買取得董事會的書面同意，購買方告完成。

代理人須從股份池撥出受獎勵規限的該等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代理人須於歸屬期內按照託管協議契據的條款持有所撥出的獎勵股份。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於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後，董事會可於指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不時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代理人付款，而代理人可動用有關款項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構成股份池。代理人亦可動用純現金股息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構成股份池。

5. 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b)段就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特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8,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b)段就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能新發行的最高股份

數目將為59,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時已經動用。

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時，則董事會不得指示代理人為新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最後一次批准更新或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三(3)年後以及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6. 各參與者(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除外)的最高權利

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i)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及(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制。

7. 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在新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格參與者(由其絕對酌情選擇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特權)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

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行使所有已授予的購股特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的購股特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特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所規限。特別是，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8. 交易限制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當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得作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不得向代理人發出指示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例禁止作出有關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獎勵或指示代理人購入股份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 (a)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為免生疑慮，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會授出任何獎勵。

在不限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就向須遵守標準守則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而言不得向代理人授出任何獎勵及指示代理人認購股份。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代理人須在以下最遲發生者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a) 有關獎勵涉及的獎勵通知列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b) 代理人接獲其於規定期限內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有關選定參與者達成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或支付後獲董事會以書面通知代理人的日期。

除非規限獎勵之所有有關條件已滿足、變更、被豁免或因授出條款而被視作已被豁免，否則獎勵將不會歸屬。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a)已身故，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或(b)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僱員或董事已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較早退休日期(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退休，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與要約人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的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有權(須受董事會的指示所規限)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獲得其所有獎勵股份。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代理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向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退任或提早退任(取得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事先書面協議)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授出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使本公司可以靈活地獎勵在不到12個月內達到業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附註1}
- (d) 經考慮本集團的當前業務需要、市況不斷變化及行業競爭,向傑出表現人士授出具有加速歸屬的獎勵,招募及/或挽留人才;^{附註2}
- (e)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要求而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或^{附註3}
- (f)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附註4}

附註：

1. 本公司可選擇根據董事會函件「(e)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一項或多項因素在授出通知中施加相關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在作出相關決定時考慮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通常與本集團行業的共同關鍵績效指標一致，如將予實現的定量表現目標、選定參與者的背景／經驗，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將予作出的定性貢獻。本公司將不會為規避上市規則第17.03F條而刻意設定低表現目標，從而加速歸屬期。

更確切地說，本公司在達成表現目標時允許加速歸屬期的情況為相關僱員參與者為在12個月內達成表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

按可在12個月實現的方式設定的表現目標的特定情況包括任何特定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交易進度、策略計劃結果、本集團計劃於業務計劃/策略開始或設定業務/銷售目標12個月內達成的本集團業務發展或突破。

2. 本公司將不時推出新產品或進行新業務項目，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擴張及發展，該等計劃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取得成果，在短期內可能難以於財務結果中體現出來。同樣重要的是，在該過程中，本公司將能夠向僱員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挽留彼等為該等進行中的項目提供持續支持及營運，並激勵彼等為項目的成功而努力。加速歸屬計劃在該情況下將尤為重要，因其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認可若干僱員參與者在該產品推出時及業務項目的出色工作及奉獻，儘管該等出色工作及奉獻需要額外時間於本集團業績中反映。當市況樂觀及本集團所處行業在招募及/或挽留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營運方面競爭激烈時，相關靈活性至關重要。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將允許酌情制定其自有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

例如，於最後可行日期，業務需要與上文董事會函件(a)合資格參與者分節所述進行中的「忍者龜」玩具系列及「*Miraculous: Tales of Ladybug & Cat Noir*」玩具系列有關，本集團對該兩個進行中的項目未來一年抱持著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在推出若干產品的過程中，透過縮短若干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以提供加速獎勵，將有助本集團當前的業務需求，並挽留彼等在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中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因此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詳述的歸屬期(包括應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可使本公司在適當及合理情況下即時地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這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3.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允許加速歸屬期將為本公司在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時提供靈活性，而不會因與相關僱員參與者表現無關連的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例如，本公司管理層將儘檢討及評估是否應定期向僱員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及分批授出，且在辦理行政手續及取得必要批准的同時獎勵若干僱員參與者的傑出表現可能出現延

誤(即須等後續授出))導致的任何意料之外或其他方式的延誤受影響。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獎勵僱員參與者的貢獻及表現之較短歸屬期書公平合理，亦符合上市規則(及FAQ 092-2022)及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安排。因此，此舉屬適當及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4.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者考慮在本公司對若干商業/屬進行中項目的發展計劃持樂觀態度的情況下於12個月期間內按不同批次平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以便隨著業務/持續發展提供增量激勵。由於股權激勵形式的獎勵在12個月期間逐步實現，這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靈活性挽留僱員參與者，以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因此，本公司相信，相關歸屬計劃合理及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10. 獎勵失效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將在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即時失效及註銷(除非董事會另行認為該獎勵並無失效)：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惟由於退休或身故或因下文第10(c)分段指定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集團或關連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則除外；或
- (b) 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與選定參與者之間的關係或僱傭基於以下任何原因而終止：*(i)*選定參與者違反其(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包括任何服務合約)；或*(ii)*選定參與者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iii)*選定參與者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倘存在法律糾紛，表明本集團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與選定參與者之間因三項指定理由中的一項或多項而終止的關係或僱傭關係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決議將為最終定論；或
- (d)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自願清盤；或

- (e)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f)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代理人所規定的妥為簽立的過戶文件；或
- (g) 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

倘任何獎勵失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退回股份(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倘授出通知中指定的任何獎勵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支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情況以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相關獎勵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並未取得相關上市批准(「上市批准」)，則可決定取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董事會須相應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及代理人。

11.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通知另行指明，獎勵歸屬毋須於選定參與者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實行。

12.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

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繳付任何款項。

13.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選定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取獎勵股份(包括獎勵)。

14. 表決及股息權利

代理人不得行使根據託管協議契據所設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表決權。特別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代理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在歸屬期內就任何獎勵股份宣佈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將由代理人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託管協議契據的條款持有，一般視為構成託管協議契據的信託收入處理及處置(惟有關代息股份(如有)除外)。

15.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遭提早終止，否則新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惟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效力及作用，以便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維持生效及代理人根據託管協議契據管理所持信託財產。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由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確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代理人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待董事會決定及倘選定參與者如本附錄一「9.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述身故或退休，則所有獎勵股份須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惟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所有獎勵股份則除外；
- (b) 代理人將於接獲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通知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剩餘的非現金收入；
- (c) 餘下現金、上文第(b)段所提及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託管協議契據構成的信託所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託管協議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於出售後立即匯款至本公司。為免生疑慮，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上文第(b)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16. 資本結構變更的調整及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有關事件，而任何獎勵仍未歸屬，則本公司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特權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由代理人認購的最高股份數將作出相應調整，並參照緊接有關事件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從而令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與有關選定參與者先前可能有權根據相關未歸屬獎勵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

於任何有關事件發生時，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公平合理方式進行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授出未支付獎勵可能享有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調整必須給予選定參與者相同比例的獎勵股份，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即該人士之前根據未支付獎勵可能有權獲得的股份，但不得在股份按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的價格發行時進行此類調整。因該有關事件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退回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就上述任何調整(就資本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17. 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按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且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於歸屬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的純現金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就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以及本公司允許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如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規定)而言，以及關於代理人持有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代理人將(除非董事會以書面通知反對)就相關股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而受每項未支付獎勵的相應批次獎勵股份應計的有關代息股份將預留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其合法和實益擁有權應將連同歸屬時的原獎勵股份數目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慮，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就進行上述選擇向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

18. 可轉讓性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建立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將相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代理人。

19. 註銷獎勵

倘註銷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重新授出獎勵，則有關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所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20.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所通過決議案取得的事先批准變更，前提為不得進行任何變更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則除外(惟為免生疑慮，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該日屬於任何該等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而根據公司細則，股份持有人須就更改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提出要求。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作出任何重大的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進行變更以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任何改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上文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8,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地區之法律，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只可從該等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3.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建議授權之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不利之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中各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二二年四月	0.490	0.430
二零二二年五月	0.510	0.435
二零二二年六月	0.550	0.470
二零二二年七月	0.510	0.440
二零二二年八月	0.640	0.480
二零二二年九月	0.620	0.530
二零二二年十月	0.600	0.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590	0.47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610	0.54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600	0.53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600	0.530
二零二三年三月	0.620	0.550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百分比
陳俊豪	626,000,000 (附註1)	53.05%
TGC Assets Limited	626,000,000 (附註2)	53.05%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0 (附註3)	50.85%
PIL Management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3)	50.85%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3)	50.85%
PIL Toys Limited	600,000,000	50.85%

附註：

- (1)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為TGC擁有合共6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GC直接擁有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51.78%股權，故被視作為彩星集團擁有權益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為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購回股份之權力，則(i)陳先生及TGC；及(ii)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 Limited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約58.95%及56.50%。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就各董事所知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其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之董事資料：

葉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具有超過四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務。葉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曾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3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葉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87,02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1%)之權益及彩星集團3,320,800股股份(佔彩星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之權益。

董事會考慮到葉先生以其技能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及業務管理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葉先生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葉先生之獨立性及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影響葉先生行使彼之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葉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推薦彼被重選連任。

就葉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俞先生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於過去三年，彼曾為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現時或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3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俞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俞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4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及彩星集團5,700,000股股份(佔彩星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的權益。

董事會考慮到俞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俞先

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俞先生之獨立性及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影響俞先生行使彼之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推薦彼被重選連任。

就俞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陳凱倫

執行董事

陳小姐現年43歲，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二零零一年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課程。隨後彼於紐約市一間知名財務顧問公司從事兩年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於沃頓商學院取得市場及財務商學碩士學位。

畢業於商學院後，陳小姐於一間全球大型高級零售商工作。彼加入該公司後，於其紐約總部從事高級採購分析員一職。彼曾於該公司內不同部門任職並負責不同的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調職到香港以協助該公司進行地區化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被晉升為亞洲採購部董事，主要負責帶動該地區之採購需求。

於零售業工作九年後，陳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彩星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財務投資管理。

陳小姐亦為彩星集團之執行董事。陳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建議根據將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小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彼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俊豪先生之女兒、本公司及彩星集團主席陳光輝先生及本公司及彩星集團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的姐姐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小姐被視為擁有彩星集團2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本公司1,000,000份認股特權之權益。

就陳小姐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PLAYMATES TOYS LIMITED****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i) 葉樹榮先生；
 - (ii) 俞漢度先生；
- (b) 批准委任陳凱倫小姐為本公司董事；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

* 僅供識別

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a) 除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

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

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D. 「動議：待達成通函所載有關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進行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或授權董事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生效；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上市規則而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d) 不時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上市規則而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
- (e)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當局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的相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E.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D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並謹此授權行使一切相關步驟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批准並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蓋章）相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其他事宜以使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生效及實施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F.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D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在新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在達成新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所有條件後）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股特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登記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